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97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印製之「○○」食品廣告宣傳單，內容宣稱「來自東方的神藥○○……卻發現許多人的高山症反應竟然消失了……而民間更將○○應用於老年性心衰、鎮靜、陽萎及糖尿病等疾病的治療上……○○（SMP，中華民國專利書發明第 XXXXXX 號）……抗衰老……耐缺氧……耐低溫……抗輻射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7 月 28 日於○○中心「2006 臺灣生技月」展覽會場查獲，復經該署以 95 年 8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79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宣傳單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975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宣傳單立即停止印製散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

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

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

罰鍰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

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一、詞句涉及醫療效能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.....改善體質。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.....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改善皺紋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訴願人於說明時一再聲明並未生產○○產品販售，訴願人亦非食品製造商，原處分機關承辦員均置之不理，逕自書寫調查紀錄，並要求於紀錄末簽章且未予1乙張將之攜回。

（二）行政處分書事實部分：「.....並經本局調查屬實.....」，其實原處分機關並未真的“調查屬實”即開具處分書，對遵從政府規定的廠商言，誠屬不公，原處分機關不應為處分而處分；應依事實並聆聽百姓的敘述再作處理，方能服人，才是雙贏。希原處分機關還原事實真相，予百姓一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生活環境與生存空間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「2006臺灣生技月」（○○中心）散發「○○」食品廣告宣傳單，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95年8月7日衛署食字第0950406794號函暨所附系爭宣傳單及原處分機關95年8月30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情節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生產○○產品販售，亦非食品製造商及原處分機關並未真的調查屬實即開具處分書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，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。經查訴願人於宣傳單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，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

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，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，顯已違反上開規定，自應受處罰。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廣告是否為貴公司印製刊登發放？答：是。問：案內產品屬性為為何？答：本公司之『○○』是原料，……本公司的『○○』是原料，最小包裝為 10 公斤 1 袋。本公司未加工製成商品，更沒有販售，且本公司招徠的對象是廠商，推銷廠商使用本公司進口的原料，並非對一般消費民眾做宣傳……」且查系爭宣傳單載有品名、廠商名稱、效能、電話、傳真及網址等資料，足資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；縱販售對象 1 為廠商，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理由，均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宣傳單應立即停止印製散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